

聖安當小學
家長教師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地點：家長資源中心
主席：林輝煌先生
記錄：馮國麗主任
出席：教師委員：羅偉國校長 陳世昌副校長 馮國麗主任 許雪怡主任
劉國權老師 莫珮詩老師 吳鳳霞老師 何曉欣老師
李妙琮老師 朱慧蘭老師
家長委員：林輝煌先生 楊萍麗女士 林錦屏女士 周熱晶女士
吳杰琮女士 楊成珠女士 朱艷輝女士 錢映紅女士
缺席：家長委員：黃靜榕老師 黃小慧女士 趙 娟女士 張 璟女士

會議內容

1.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2. 通過今次會議議程
3. 商討：
 - 3.1 修章事宜（陳）：鑑於學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本會於會章加入有關家長校董第十三項內容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十三、家長校董：

 - 13.1 按教育條例及聖安當小學法團校董會(下稱「法團校董會」)章程規定，經選舉選出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。
 - 13.2 家長教師會須向「法團校董會」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。再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聖安當小學的校董。
 - 13.3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，皆有資格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 - 13.4 家長校董以每名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一人一票選出。
 - 13.5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(由家長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。)
 - 13.6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，兩屆任期屆滿，不得繼續競選連任，須於兩年後方可再行參選(註：須符合13.3參選資格)。
 - 13.7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的修訂，須按「法團校董會」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。
 - 13.8 選舉程序及守則，參照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」。
 - 3.2 社團更改資料、銀行戶口轉名及簽發支票跟進情況(馮、許)：馮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收到香港警務處牌照課通知，社團更改資料已完成；另外，許已於30/1請主席及副主席同往銀行辦理銀行戶口轉名手續，由於尚有文件呈交，程序尚待跟進，須另約時間再往銀行辦理。

- 3.3 23/2就職禮及會員大會籌備工作進展情況（陳、鳳）
- 3.3.1 由於司庫黃小慧未能出席大會，許須代為滙報財務報告；
 - 3.3.2 燒烤費用每人為80元正；
 - 3.3.3 抽獎獎品為麥當勞禮券10元，總值1000元，由主席負責購買；
 - 3.3.4 燈謎活動由詩負責；
 - 3.3.5 主禮嘉賓：呂東孩議員，嘉賓：校監李笑容修女、第十屆主席鄧小萍女士及第十一屆主席張志雄先生，由鳳負責發請柬；
 - 3.3.6 表演節目：
 - 3.3.6.1 醒獅
 - 3.3.6.2 武術（學生表演及精研詠春會）
 - 3.3.6.3 小提琴
 - 3.3.6.4 中國舞
 - 3.3.6.5 大合唱~歡樂年年
 - 3.3.6.6 間場：朗誦節得獎學生
- 3.4 商討親子日營事宜：（社工、馮、詩）
- 3.4.1 已預訂鯉魚門渡假村，24/3舉行；
 - 3.4.2 將於三月初發通告，馮負責。
- 3.5 家教會制服事宜：仍待商議，暫定只訂製委員制服。
4. 財務報告：現時銀行賬面結餘為71,308.08元。
5. 其他：
- 5.1 主席透過二月份的家長義工聚會中，收到以下家長意見：
 - 5.1.1 秀茂坪線校車司機及嫗姆服務態度欠佳，將交鍾志霞老師跟進；
 - 5.1.2 建議家長學堂設電腦培訓班，來年考慮加入相關內容，由馮跟進；
 - 5.1.3 本校家長反映，子女升中後數學科成績落後，校方會考慮於長假期加入增潤課程，改善中小銜接。
 - 5.1.4 家長委員申請教協家長教師合作組（包括教協家教會卡）事宜，請陳跟進。
6. 下次開會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主席簽署：

日期：

校長簽署：

日期：